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 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

---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创业环保”）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96 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2、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发行面值 70,000 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00 万张。

3、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47.57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07 亿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次债券无担保。

5、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2.8%-4.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T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

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次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创业环保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城投、城投集团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政投资、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化工	指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委	指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海河公司	指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首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7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专项账户监管人、监管人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

		与本息偿还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董事会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

##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9、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 1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
- 12、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22、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参与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

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6 年 10 月 24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网上认购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开始日 网上认购的不足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 日~T+1 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 16:00 之前将认 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 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2.8%-4.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申购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T-1 日),参与申购的机构

---

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10月24日（T-1日）13:00-15:00将《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四）申购办法

##### 1、填制《网下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网下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10 月 24 日（T-1 日）13:00-15:00 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

---

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处。

联系人：聂磊、孙达飞；联系电话：15120078424；传真：010-66299569、010-66299528。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10月25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四、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发行规模为7亿元，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10月25日（T日）、2016年

---

10月26日（T+1日）。

###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10月24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传真《网下申购申请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

###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10月26日（T+1日）16: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16年10月26日（T+1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账户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9014523816002

---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7584008005

开户行联系人：宫福博（18929366068）曹伟伟（18665933850）

银行查询电话：22168124、22168116（柜台）

银行传真：82081788

####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住 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5号

电 话：022-23930128

传 真：022-23930126

联 系 人：牛波、刘涛

##### （二）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电 话：010-66299535

---

传 真： 010-66299589

项目负责人： 李川、贾轩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表一：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为 <b>2.80%-4.00%</b>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b>重要提示：</b>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6年10月24日（T-1）13:00-15:00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010-66299569、010-66299528；			
咨询电话：15120078424			
联系人：聂磊、孙达飞			
<b>申购人在此承诺：</b>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T-1 日）13:00-:15:00 将本表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其前的均无效。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10-66299569、010-66299528；咨询电话：15120078424；联系人：聂磊、孙达飞